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之49%已發行配額及49%之KHL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Most Famous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SJM-Investimentos Limitad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出售1%之KHL已發行配額及1%之KHL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SJM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認為屬必須、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其他行動或簽署其他文件或契據(不論是否需要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進行根據Most Famous協議及SJM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